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鄂05民初45号

原告:金华市某生态文化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700592886799U,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北街1098号。

负责人:倪铁坚,该中心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祥斌,湖北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
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晋敏荣,湖北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
授权代理。

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1698040804U,住所地湖北省宜都市××楼××村。

法定代表人:卢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某某,男,汉族,户籍地湖北省宜昌市
夷陵区,该公司总经理。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金华市某生态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华某生态中心)
与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武汉海事法院于2020年8月5日移送本院处理。本院于2020
年9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10月19
日公告了案件受理情况,公告期满后,未收到其他机关或社会
组织参加诉讼的申请,于2020年10月9日书面告知宜昌市生
态环境局和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上述机关未决定支
持原告起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月15日组织
庭前证据交换和质证,于2022年3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金华某生态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祥斌,被告宜都
某钒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新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扣除
公告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扣除湖北省

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期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因新冠疫情导致原告金华某生态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不能出庭，扣除审限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金华某生态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停止侵权，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废水、废气，未经环评即开工建设等损害环境公益的违法行为;2. 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对其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在全国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3. 判令被告消除危险，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废水、废气等对环境公益的危害;4. 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即赔偿环境受到的损失及至其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最终以评估确定的数额为准;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差旅费等费用，其中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其他以确定数额为准;6.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一家生产、销售偏钒酸铵的企业，长期存在超标排放废水、废气等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

2018 年 4 月，宜昌市环境执法“春雷”行动对被告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告利用场内外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坑塘，贮存含有重金属的废水，所排放的污水，不仅超标且水污染物钒超标高达 14.6 倍，环保部门责令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处罚款 20 万元。同时，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被告擅自开工建设，排放大量工业废气。虽然被告有烟气处理设施麻石水膜除尘器，但在生产的同时却未同步开启运行。对此违反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也作出了相应处罚。被告偏钒酸铵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对环境造成损害，经查实，当地环保部门在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的同时，给予其 5 万元罚款处罚。虽然环保部门严抓重罚，

但被告屡罚屡犯，整治措施不力，污染环境并无明显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仍然受到影响，其行为已构成环境民事侵权。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对已经造成的环境公益损害承担全部民事法律责任。原告是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至第五条的规定，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的侵权法律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辩称：1. 宜都某钒业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于 2014 年基本建成试生产 1000 吨偏钒酸铵，各级主管部门核发手续正规可靠，无任何在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或试生产。2. 2016 年宜都市政府提出技术革新改造，又对宜都某钒业公司核发了所有证照，包括环评备案、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备案证等。在技术改造的两年时间里，原来的管道生产腐蚀难免出现一些事故，当地环保局已处罚，且没有造成任何环境影响。3. 原告诉请的违法行为已不存在。2020 年为落实长江大保护政策，宜都某钒业公司已依法依规进行了拆除，故不存在停止违法行为。4. 原告所称 2016 年排放烟气，是因为风机故障，原告所说 2018 年利用土坑贮存废水，是因为管道腐蚀，发生废水泄露，宜都某钒业公司积极处理应对突发事故，之后将废水抽回循环池，将有可能污染的土壤全部挖出，土坑填平，为此公司已受到行政处罚。5. 金华某生态中心在网上查询到环保局行政处罚的相关结案证据起诉要求宜都某钒业公司赔偿各类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均不能成

立。金华某生态中心与宜都某钒业公司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综上，被告不存在对环境公益造成损害，应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金华某生态中心围绕其诉讼请求提交以下证据：第一组，金华某生态中心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的证明文件。1. 原告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2. 原告章程。3. 原告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4. 原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违法记录的声明。5. 起诉前连续五年的年检报告书。证明原告金华某生态中心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至第五条的规定，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第二组，被告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证明被告主体明确。第三组，被告实施的环境侵权行为和造成的环境公益损害后果相关证明文件。1. 都环罚字[2016]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 都环罚字[2017]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3. 都环罚字[2018]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被告长期超标排放工业废气、未环评即开工建设、违规贮存生产废水、超标排放含重金属污水，对环境公益造成了损害。第四组，委托代理合同一份。证明湖北环源律师事务所接受原告金华某生态中心的委托代理本案，约定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整，待案件结案后予以支付。

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为反驳原告主张提交以下证据：1. 有效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4. 宜市环审[2009]196 号宜都市环保局关于宜都某钒业公司年产 1000 吨五氧化二钒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5.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6.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8. 宜市环审[2017]110 号宜都市环保局关于宜都某钒业公司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9. 宜市环验[2016]10 号宜都市环保局关于宜都某钒业公司年产 800 吨/年偏钒酸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10. 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7 年的安全生产许可证。11. 2020 年 3 月 31 日年度环境检测报告。1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以上证据共同证明,被告企业各类生产手续合法,三次处罚均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未对环境造成实质损害。

为查明案件事实,武汉海事法院依法向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调取证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出具复函:都环罚字[2018]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宜都某钒业公司位于宜都市××楼××村××组,杨华公路西侧。该公司总排口通过一条水沟连通白水河,白水河连通长江。2018 年查处的该公司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贮存含有重金属的废水的违法行为中坑塘的具体位置可见案件材料中手绘公司平面图。其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是指公司存在重金属废水渗漏排放的行为,严重污染地下水环境,未见以明显方式排入长江。该公司连通白水河的总排口经检测未出现超标排放现象。调取的证据为:第一组,都环罚字[2016]09 号行政处罚相关证据材料。1. 都环罚字[2016]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2.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3.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4. 案件调查报告。5.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6.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7. 何某某身份证复印件。8. 宜都某钒业公司营业执照(副本)。9. 卢某某身份证复印件。10. 视听资料等证据。11. 都环听告[2016]02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2. 何某某听证申请书。13. 宜市环罚听[2016]05 号宜都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14.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

证笔录。15.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表。16. 都环催字〔2017〕3号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催告书及送达回证。17. 都环罚申字〔2017〕4号强制执行申请书。18. 行政处罚意见反馈书。19.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结案审批表。第二组, 都环罚字〔2017〕49号行政处罚相关证据材料。1. 都环罚字〔2017〕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2.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3.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案件调查报告。4.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5.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6. 卢某某法人身份证明。7. 彭, 某某身份证复印件。8. 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9. 建筑安装合同。10. 视听资料等证据。11. 都环听告〔2017〕1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2.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表。13.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现场监察记录。14. 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15.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结案审批表。第三组, 都环罚字〔2018〕12号行政处罚相关证据材料。1. 都环罚字〔2018〕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2.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3. 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案件移交材料清单。（1）宜都某钒业公司案件材料清单。（2）关于宜都某钒业公司环境违法案件调查报告。（3）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监察记录（2018年4月17日）。（4）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彭某某）。（5）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4月17日）。（6）宜都某钒业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7）彭某某身份证复印件。（8）晏某身份证复印件。（9）宜都某钒业公司现场检查相关照片6张。（10）宜都某钒业公司水质检测报告（采样日期:2018.4.17、报告编号: G S S-1800599）。（11）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2）检测报告（K I N G S-J（H

J)-2018-056)。(13)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4)艾某、胡某某采样证。(15)宜都市环保局关于宜都某钒业公司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4.都环责改[2018]9号宜都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5.宜都市环境保护局补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6.都环听告[2018]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7.都环催字[2018]19号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催告书及送达回证。8.都环罚申字[2019]2号强制执行申请书。9.(2019)鄂0581行审5号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裁定书。10.(2019)鄂0581执162号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11.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复印件。12.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表。13.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结案审批表。14.宜都市环境保护局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材料清单。15.宜都市环境保护局授权委托书。16.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移送涉嫌环境违法案件审批表。17.宜都市环境保护局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18.《宜都某钒业公司关于缴纳罚款的说明》及非税收入收据2张。

为查明案件事实,本院依法向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调取以下证据:1.《宜都某钒业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2.《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宜都某钒业公司用地列为污染地块的通知》。3.《关于宜都某钒业公司等用地地块被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名录的提醒函》。同时,本院依法向宜昌市人民法院调阅彭某某污染环境罪刑事侦查卷宗五册。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针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被告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委托代理合同外,其他证据真实性不持异议,三次环保处罚系因特殊事故造成,不存在污染土

壤和地下水。针对被告提交的证据，原告发表质证意见如下：1. 对以上证据 1-10 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不能达到被告的证明目的。以上证据能够证明被告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没有环保设施的投入及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文件，仅有批复，不符合投产的法定条件。被告没有举证证明已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的制度。2. 被告未提交三次处罚整改的相应资料。对于整改之前环保部门所查实的违法行为，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即便其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也不能因此抵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3. 证据 11《检测报告》，仅能证明被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当天的污染数据，非持续性环境状况记录，不能对抗环保部门调查的污染事实。4. 对证据 12 真实性不认可。环保部门提供证明，并无人员签名，不符合证据要件，不能证明被告确实采取了整改措施。原、被告对法院调取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均认可。

本院对原被告提交证据认证如下：对原告提交的委托代理合同，因未提交实际支付律师代理费的凭证，本院对原告以此主张 10 万元律师代理费不予确认。对被告提交的 2020 年 1 月 14 日检测报告，因系被告单方委托，且未针对本案涉及的土坑处取样，不能证明与本案的关联性，故本院不予采纳。对原被告提交的其他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并结合法院调取的证据确定本案事实。

根据原被告的诉辩意见，举证、质证及庭审情况，并查阅 2018 年彭某某污染环境案刑事侦查卷宗，结合法院依法调取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金华某生态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金华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系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业务范围为环保文化宣传、咨询服务、策划、承办环保相关活动。经金华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年度检查，2013 年

度~2018 年度均为合格。金华某生态中心提供了本案环境公益诉讼前五年均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9 日，经营地址位于宜都市××楼××村，占地 52.81 亩，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经营范围：偏钒酸铵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宜昌市环保局出具宜市环审〔2009〕19 号《关于宜都某钒业公司年产 1000 吨五氧化二钒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 破碎、球磨工段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尘后通过布袋除尘，收尘灰送入平窑中焙烧利用；2. 机械化改进型平窑尾气采用复合式湿法净化脱硫除尘装置对烟气进行处理，尾气排放烟囱高度必须达到 60 米以上，项目必须确保达到设计的脱硫除尘效率；3. 除尘后的烟气通过稀酸回收氨，尾气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进行排放，除尘灰渣必须返回煅烧电热炉中回用；4.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体制；5. 落实项目各项噪声防治措施；6. 项目中转渣场和永久性渣场必须按照固废贮存控制标准建设；7.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净化渣属危险废物，须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妥善收集、处置；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300 米。项目建成后，要及时按程序向宜都市环保局申请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三个月内申请环保竣工验收。2010 年 11 月 16 日，宜都某钒业公司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6 月 16 日，宜都某钒业公司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2014 年 11 月 5 日，宜都某钒业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2 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市环验

[2016] 10 号《关于宜都某钒业公司年产 800 吨 / 年偏钒酸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宜都某钒业公司年产 1000 吨五氧化二钒项目于 2010 年 2 月开工建设，设计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吨五氧化二钒。公司为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建成偏钒酸铵生产线后（偏钒酸铵为五氧化二钒的上游产品），取消了后续的偏钒酸铵煅烧制取五氧化二钒工序，由此项目建设内容、产品、设备、原辅料等相应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也部分取消或调整。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竣工，宜都市环保局准予投入试运行，但由于设备故障生产仅维持 1 个月，2014 年 6 月复产，2014 年 8 月宜昌市环保局责令整改，2015 年 7 月恢复生产。根据宜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2016 年 6 月 22 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对宜都某钒业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生产，排放工业废气，且烟气处理设施麻石水膜除尘器因电机损坏未同步开启运行。7 月 7 日，宜都某钒业公司停产，烟气处理设施电机维修完毕。8 月 15 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都环罚字[2016]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 10 万元。因企业处于亏损状态，且正在实施环保技术改造，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暂缓支付行政罚款。

2017 年 2 月 8 日，宜都某钒业公司办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立项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改建熟化池、提钒车间，新建沉降池，新增球磨机、空压机等设备。2017 年 8 月 14 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对宜都某钒业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

该公司偏钒酸铵技改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经调查，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老式焙烧窑、新建 20 个熟化池和一个蓄水池等内容，还未投入生产。2017 年 9 月 21 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都环罚字[2017]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处罚款 52556.26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宜都某钒业公司缴纳罚款 52556.26 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市环审[2017]110 号《关于宜都某钒业公司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加强以下工作：1. 强化厂区用水排水管理；2. 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规定建设防渗工程；3. 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5.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设置专库贮存产品偏钒酸铵，生产设备及装置区采取防渗、防泄露及防腐蚀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2018 年 1 月，宜都某钒业公司完成技改项目建设，并于同年 3 月 2 日投入生产。

2018 年 4 月 17 日，宜昌市环境执法“春雷”行动，对宜都某钒业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两个违法行为：1. 利用其厂外西侧院墙外和厂内原污水处理站旁共两个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坑塘贮存含有重金属的废水；2.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且钒超标 14.6 倍，严重污染环境。经调查发现，厂外西侧院墙外和厂内原污水处理站旁共两个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坑塘贮存生产废水，经检测该废水含有重金属钒。厂外西侧院墙外坑塘存贮的废水为该公司生产废水回用水池管道破裂后排入该坑塘；厂内原污水处理站旁坑塘存贮的废水为该公司用装载机的挖斗将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的生产废浆转运至坑塘，主要是将生

产废浆贮存在坑塘中进行澄清。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宜都某钒业公司厂内原污水处理站旁坑塘钒为 613mg/L、砷为 0.355mg/L、镉为 0.23mg/L;厂外西侧院墙外坑塘钒为 265mg/L、砷为 0.969mg/L;总排口钒为 15.6mg/L。总钒超标 14.6 倍。2018 年 5 月 22 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都环罚字[2018]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罚款 20 万元。宜都某钒业公司于当日将坑塘中废水抽回循环池,并将部分土壤挖出,用外运土壤填埋。宜都某钒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缴纳罚款 7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缴纳罚款 13 万元。

同时查明,2018 年 5 月 14 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将 2018 年 4 月 17 日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及相关材料移送宜都市**局。2018 年 5 月 18 日,宜都市**局刑事立案。经调查讯问,彭某某供述,其于 2017 年 6 月担任宜都某钒业公司总经理,实际系彭某某承包宜都某钒业公司场地及设备进行生产,宜都某钒业公司根据产量按合同提成,宜都某钒业公司由彭某某全权负责管理,利用土坑贮存废水系由彭某某安排。2018 年 3 月 23 日,宜都某钒业公司厂区西北角循环池下面的水管因腐蚀造成循环池内废水泄露,为防止废水外流,彭某某命令挖机师傅将循环池下面约 30 米处一水坑挖大,将水坑周围用土围堤,挡住泄露废水约 15-16 立方米。2018 年 4 月 15 日,因板框压滤机滤布破损,彭某某安排工人在厂内原污水处理站旁挖出一个土坑,将滤浆运至该土坑贮存。2018 年 5 月 14 日宜都市**局对宜都某钒业公司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显示,上述两处土坑贮存的废水水位线均存在不同程度沉降。2018 年 5 月 18 日、6 月 15 日、8 月 30 日、11 月 26 日**机关对彭某某多次讯问中,彭某某均供述贮存废水的水位线下降约 0.3 米,贮存废浆的水位

线下降约 0.1 米。2018 年 9 月 25 日，宜都市**局以彭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宜都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宜都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宜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9)鄂 058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彭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另查明，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宜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都市人民政府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的通知》(都政发[2018]22 号)及《宜昌市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腾退土地情况统计表》显示，宜都某钒业公司属于搬迁入园类企业，其已按政府要求，于 2020 年 8 月关闭，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生产构筑物的拆除工作。根据《宜昌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环保专项方案》(宜环委发[2018]28 号)文件要求，为搬迁入工业园，政府以地置换，宜都某钒业公司需做好搬迁前环境评估工作。为此，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宜都某钒业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2021 年 11 月，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宜都某钒业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宜都某钒业公司地块土壤中钒、砷、六价铬的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中钒、砷、六价铬指标的样品超标率分别为 17.3%、3.8%、5.7%，点位超标率分别为 50%、16.7%、16.7%，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6.89、0.24、0.32 倍。地块地下水监测指标中仅氨氮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其样品超标率为 66.7%，点

位超标率为 50%，最大超标倍数为 1.79 倍。该地块属于污染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和范围。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宜都市人民政府送达《关于宜都某钒业公司等用地地块被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名录的提醒函》，提醒宜都市人民政府，需根据污染地块的具体情况，划定土壤污染控制区域、发布公告、实施管控。污染地块在完成治理与修复前，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无关的建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众健康和生活环境的土地利用行为。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同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向宜都某钒业公司送达《关于将宜都某钒业公司用地列为污染地块的通知》，要求宜都某钒业公司做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工作流程：1. 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2. 开展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3.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开展风险管控→4. 如需治理与修复的，则编制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5.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开展治理与修复→6.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编制治理与修复评估报告。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类别要求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已建设项目须拆除并恢复场地原状。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前，应根据污染地块的具体情况，划定并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区，采取相关管控措施，减轻土壤污染危害或者避免污染扩大。由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按规定对宜都某钒业公司开展该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再查明，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案审判人员通知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及被告相关工作人员到宜都某钒业公司进行了现场

勘验，经勘验，该公司已关闭停产，除办公楼、宿舍楼外，其余生产设施均已拆除，案涉两处坑塘已填埋。2022年4月28日，本案审判人员到宜都市人民政府进行案件调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宜都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宜都市枝城镇政府、宜都市高坝洲镇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到场，经调查询问查实：2020年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动化工企业土地收储工作，已完成宜都某钒业公司地上资产评估，评估价为1236.84万元，因宜都某钒业公司土地处于银行抵押状态，且现已纳入污染地块名录，须完成土地治理修复工作，故收储工作处于中断状态，土地未收储，则地上资产评估资金未支付。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已于2020年启动首批化工企业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拟于2022年5月份启动第二批化工企业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其中包括本案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宜都某钒业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出来后，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已对宜都某钒业公司厂区进行污染土地管控，划定了控制区，完成标识标牌，并告知宜都某钒业公司负责人污染地块修复治理前的各项注意义务。截止目前，宜都某钒业公司已完成入工业园的项目评审，尚处于招商引资阶段。

本院认为，本案所诉侵权行为均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之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自201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来，民间公益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已成为推动、督促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司法渠道。因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具有普惠性，没有法定

的权利义务相对立的直接利害关系人，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有必要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以充分发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司法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从原告金华某生态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其实际从事的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以及所维护的环境公共利益与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的关联性来看，原告金华某生态中心作为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提起本案诉讼是为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对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的主体资格要求，具备提起本案诉讼的主体适格。

本案争议焦点为：1.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都环罚字[2016]09号、都环罚字[2017]49号、都环罚字[2018]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被告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应由被告承担环境侵权民事赔偿责任；2. 本案是否应确定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损的数额；3. 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及合理的差旅费等费用如何确定，是否应由被告承担。

一、关于宜都市环境保护局都环罚字[2016]09号、都环罚字[2017]49号、都环罚字[2018]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被告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应由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侵权赔偿责任。

1. 从宜都市环境保护局都环罚字[2016]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卷材料看，宜都某钒业公司烟气处理设施麻石水膜除尘器因电机损坏未同步开启运行的行为发生于2016年6月中下旬，经当地环保部门督察后，及时停产整改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原告应当提供基础证据证明被告的行为对

大气造成损害。因大气属于具有自净功能的环境介质，在通常的司法实践中，对超标排放到大气中的污染物造成环境损害的数额一般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进行计算。也就是按照现行的治理技术和水平，治理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污染物所需要的支出，即污染排放量与单位污染物虚拟治理成本的乘积。就本案而言，因宜都某钒业公司在当时的生产经营中，没有对排放的烟气污染物进行数据监测，且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案卷中亦无有关该公司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数据。对此，本案原告无法提供基础证据，本院亦未能依职权获取相关数据，审理中不能确定 2016 年 6 月中下旬宜都某钒业公司排放烟气的行为是否对大气污染造成了损害及损害的程度，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承担都环罚字[2016]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环境违法行为承担侵权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请不予支持。

2. 从宜都市环境保护局都环罚字[2017]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违法行为来看，宜都某钒业公司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违法。据该行政处罚案卷记载，2017 年 8 月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系未批先建行为，该节能技改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还未投入生产。经当地环保部门督察后，宜都某钒业公司停止建设，依法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方才恢复建设，并经环保验收后投入生产。原告以当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承担环境侵权民事赔偿责任。本院认为，行政违法行为应承担的行政责任与民事侵权行为应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是不能等同的，行政违法行为只要存在就应当承担行政责任，而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除了行为存在外，还须以损害事实的存在为前提。从以上查明的事实来看，此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系环境保护监督部门对企业在建项目进行的管理行为，

并已作出行政管理性处罚，宜都某钒业公司的生产线建设本身并未造成环境污染损害，因而不应由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承担侵权民事赔偿责任。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承担都环罚字[2017]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环境违法行为承担侵权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请不予支持。

3. 从宜都市环境保护局都环罚字[2018]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的违法行为来看，宜都某钒业公司因排放了含有重金属的废水，严重污染环境而行为违法。2018年4月17日，宜昌市环境执法“春雷”行动现场检查组联合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在宜都某钒业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宜都某钒业公司利用两个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坑塘贮存重金属废水，当日，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委托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两个坑塘、厂外雨水沟、厂内循环池、总排口等处采样，经检测，厂内原污水处理站旁坑塘钒、砷、镉超标，厂外西侧院墙外坑塘钒、砷超标，总排口钒超标14.6倍。2018年5月14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移送刑事案件线索后，宜都市***于当日前往宜都某钒业公司进行现场勘验，厂外西侧院墙外坑塘内废水深1.1米，厂内原污水处理站旁坑塘内废水深0.5米，两坑塘的水位线均有不同程度的沉降。2018年5月18日、6月15日、8月30日、11月26日**机关对彭某某多次讯问中，彭某某均供述案涉两个坑塘在后期抽水填埋时，水位线均有下降，其中厂外西侧院墙外坑塘的水位线下降约0.3米，厂内原污水处理站旁贮存废浆的坑塘水位线下降约0.1米，因坑塘存在渗漏，废水渗透到总排口。2021年6月18日至8月21日，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宜都某钒业公司地块进行了现场采样，共完成14个土壤点和3个地下水监测点的采样，经检测，宜都某钒业公司地块土壤钒、砷、六价铬均超

标，地下水氨氮超标。以上事实，已能确信 2018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宜都某钒业公司利用两个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坑塘贮存重金属废水，已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且污染后果一直持续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此条是基于环境污染侵权行为的复杂性，从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目的出发，对环境污染侵权案件的因果关系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将举证责任分配给污染者的规定。本案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未能提供任何有效证据用以否定因果关系，而经审理查明，在案证据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从高度盖然性上足以证明宜都某钒业公司利用两个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坑塘贮存重金属废水造成了环境污染损害，进而损害了不特定的社会大众利益，理应承担环境污染的侵权责任。宜都某钒业公司辩称案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为均非有意为之，而是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而采取的应急措施，其不应承担环境侵权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宜都某钒业公司以其非故意而为之的辩解理由亦不能成立。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承担都环罚字[2018]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环境违法行为承担侵权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请予以支持。

二、关于本案是否应确定被告赔偿损失的数额。原告金华某生态中心诉请要求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赔偿环境受到的损失，以及受损至其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诉讼过程中，原告申请本院将损害数额及服务功能损失的鉴定咨询工作

委托相关环保专家或鉴定机构进行专业认定，而后又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表示认可现有的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宜都某钒业公司所作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结果，也认可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即将进行的土壤污染详细调查，以及对生态损害赔偿费用的认定结果。原告请求被告承担的环境损失以及其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同意以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随后确定的生态损失赔偿费用为准。本院认为，环境资源审判，旨在以法律手段制裁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同时，也要发挥引导和监督环境保护机制，落实源头保护的理念，最终达到生态修复的目的。新时代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应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探索环境资源纠纷司法救济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规范》确立了坚持修复为主的审判原则，人民法院确定生态修复方案，可以咨询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技术专家的意见。本案虽未启动司法鉴定程序，确定明确的损害赔偿数额，但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先后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宜都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查明，应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宜昌市人民政府集中关停沿江一公里内化工企业，拟制关改搬转方案，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属于搬迁入工业园类化工企业，为办理搬迁入工业园，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收回该公司现有建设用地，因土地收储前需进行土壤调查评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宜都某钒业公司企业现有用地土壤及地下水开展了污染情况初步调查，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属污染地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随即发函提醒宜都市人民政府，宜都某钒业公司企业地块已纳入宜昌市污染地块名录，将实施重点监管，随后将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划定土壤污染控制区，

编制治理修复方案。2022年4月28日本院调查得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将于5月启动对宜都某钒业公司地块的土壤详细调查，并逐步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在土地未完成治理修复并经验收合格前，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不予支付地上建筑物的征收价款1200余万元。综上，因宜都某钒业公司的侵权行为和损害后果均客观存在，同时，考虑到该公司已关闭待搬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精神，避免企业陷入发展僵局，本院在征询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在不确定生态修复赔偿数额的情况下，根据宜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的工作方案流程，判决宜都某钒业公司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详细调查进而完成生态治理修复工作，更能体现环境资源审判的多元性和创新性，也更符合本案客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第七条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基于此，本案庭审结束后，判决前，本院依法向宜都市人民政府发送司法建议，建议重点推进并挂牌督办宜都某钒业公司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后续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向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发送司法建议，建议书面告知即将开展土壤详细调查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在对宜都某钒业公司企业地块开展详细调查时，重点对案涉两个土坑处取样，以全面评价宜都某钒业公司企业地块的污染状况，在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确定后，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应负责监督和管理宜都某钒业公司开展土壤治理

和修复工作；向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对宜都某钒业公司进行土地收储时，依法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该公司的土壤治理和修复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及合理的差旅费等费用如何确定，是否应由被告承担。为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整治、非法码头整治、非法采砂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沿江企业污水减排、磷石膏污染整治、固体废物排查、城乡垃圾治理等十大标志性战役为主抓手，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提升长江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宜都某钒业公司作为宜昌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关改搬转的化工企业之一，理应承担起节能环保、优化升级和修复生态环境的当然之责。

在公益诉讼制度中，社会组织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主体。原告作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在民事诉讼法赋予公益诉讼诉权的前提下，积极发挥生态文明建设职能，对宜都某钒业公司提起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应当予以鼓励和保护。但为防止社会组织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本院综合考虑与本案直接关联的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所办理的必要事项，以及案件的性质、办理难度、交通距离、交通方式等，酌情确定由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 50000 元。

另外，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和消除危险。其中，停止侵害是要求加害人立即停止其侵权行为，主要适用于环境污染、破坏的致害行为正在持续进行的状态；消除危险是要求侵权人消除因其行为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的危险，即危险已经形成，但危害尚未发生的状态。本案中，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的违法行为均已在当年的环保行政处罚时即时停止，而产生的环

境污染损害已经实际存在，宜都某钒业公司要履行的并非消除危险的义务，而是生态修复治理的责任。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在全国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鉴于宜都某钒业公司已于2020年8月停产关闭，案涉土壤污染行为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内，选用湖北省级公开媒体更为合适。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合议庭评议，判决如下：

一、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湖北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湖北省级媒体上公布判决书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应配合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尽快开展企业地块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并按照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完成治理与修复，具体治理和修复结果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的验收达标为准；

三、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华市某生态文化服务中心支付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共计50000元；

四、驳回原告金华市某生态文化服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金华市某生态文化服务中心和被告宜都某钒业公司各负担 10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廖朝平
审 判 员	肖小月
审 判 员	李 丹
人民陪审员	王伟力
人民陪审员	望 军
人民陪审员	潘 柳
人民陪审员	李 锐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程华英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九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十五条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

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六十五条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六条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治土壤污染的义务。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第七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五十八条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请求赔偿的，应当提供证明以下事实的证据材料：

- （一）污染者排放了污染物；
- （二）被侵权人的损害；
- （三）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等，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社会组织。

第四条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社会组织提起的诉讼所涉及的社会公共利益，应与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具有关联性。

第十八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二十条原告请求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

第二十二条原告请求被告承担以下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二）清除污染以及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三）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